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禄财农〔2021〕70号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政策性）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策性）的通知》（昆财农〔2021〕169 号）安排，现将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96 万元下达你单位（驻村第一书记因素 116 万元、美丽村庄奖补因素 80 万元）。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021 年“21305-扶贫”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和有关要求，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等相关规定，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衔接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占比，2021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50%。

附件：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1年11月5日

附件：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
州（市）财政部门		州（市）财政局		州（市）乡村振兴局
年度总体目标	1. 加大产业帮扶资金投入力度，确保投入产业资金占衔接资金和其他涉农整合资金的 50% 以上；2. 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家庭劳动力掌握 1-2 门实用技能；3. 省对下转移支付用于直接扶持到农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达到 70% 以上；3. 省对下转移支付年度项目资金结转结余率小于等于 8%；4. 农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得到帮扶比例达到 100%；5. 全省农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至贫人口帮扶满意度达到 80% 以上；6. 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100% 进行公告公示。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公告公示	100%
		数量指标	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家庭劳动力掌握实用技能	≥1
		数量指标	投入产业资金占衔接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的比例	≥50%
		数量指标	资金直接扶持到农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至贫人口比例	≥70%
		时效指标	省对下转移支付年度项目资金年度结转结余率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得到帮扶比例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已摘帽县贫困发生率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省农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帮扶满意度	≥80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5 日
